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倩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v)因根據已發行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能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吳志豪先生及陳倩華女士獲重選為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